



POJU INTERNATIONAL CO., LTD.

北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2022年度董事會開會 3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李雙鈺	2	0	100%	
董事	李雙樹	2	0	100%	
董事	楊勝智	2	0	100%	
董事	蘇南州	2	0	100%	
董事	龔松煙	2	0	100%	
董事	蔡忠達	2			
獨立董事	陳太山	2	0	100%	
獨立董事	詹炳熾	2	0	100%	
獨立董事	蘇顯騰	2	0	100%	
獨立董事	杜茂弘	-	-	--	2021. 3. 1 辭任

二、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董意見	公司處理	決議結果
2022. 03. 31 第二屆第七次 董事會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融資循環」案	贊成	無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七案: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八案:子公司泓鉅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擬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案			
	第十案:本公司擬對子公司泓鉅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2022. 03. 31 第二屆第八次 董事會	第十一案: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背書保證額度案	贊成	無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一案: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報酬暨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第七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第八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董意見	公司處理	決議結果
	第九案：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第十案：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第十一案：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第十二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第十三案：本公司擬於中華民國申請股票第一上櫃及股票公開發行			
	第十四案：擬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三、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2022. 04. 27 第二屆第八次董事會	第五案：本公司執行長蔡忠達、中國區總經理潘佳祥年度績效考核指標及績效獎金計算案	董事蔡忠達，本案係決議其經理人之績效獎金，有關自身利益，依法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無
	第六案：本公司執行長蔡忠達先生薪酬調整案	董事蔡忠達，本案係決議其經理人之薪酬調整，有關自身利益，依法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無
	第十六案：指派子公司泓鉅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案	董事李雙鈺、楊勝智、李雙樹，本案係決議其子公司董事職務，有關自身利益，依法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一)董事績效評估制度：

本公司於 2021. 07. 19 由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說明如下：

1.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視情況需要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2. 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3. 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1)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D)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E)內部控制。

(2)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B)董事職責認知。
-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F)內部控制。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E)內部控制。

4.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二)董事績效評估執行：

1. 本公司於 2022. 01 完成董事成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2. 績效評估結果提報 2022. 03. 31 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向董事會報告。

五、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已於 2018/12/28 設置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須召開 2 次會議，負責協助董事

- 會定期評估、檢討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績效評估。2022年至4月30日止，已分別於2022/3/31、2022/4/27召開。
2. 本公司已於2021年3月2日董事全面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以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並定期檢討組織規程相關事項以提供董事會修正。2022年度已分別於2022/3/31、2021/4/27召開。
 4.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主動提供各類進修資訊，鼓勵董事踴躍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以加強董事會成員職能，2022年所有董事完成續任之進修時數每人各計6小時外，審計及薪酬委員召集人，另行進修6小時，總計60小時。
 5.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功能及運作效率，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將功能性委員會列入績效評估之規範；於2022年1月完成個別董事、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行評估，於2022年3月31日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提報董事會。
 6. 本公司公司網站已架設投資人關係網頁，就公司治理所需公告、揭露事項，陸續依法令規定完成架設。目前就公司治理相關制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股東會相關出席、討論議案、議案結果等資料已於網站公告完成。